**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3年6月17日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名額  科目 | 正取 | 備取 | 說 明 |
| **國文** | 1 | 2-3人 | **1.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  **2.須配合學校兼任行政組長（詳備註3）或導師。**  **3.聘期：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
| **數學** | 1 | 2-3人 | **1.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  **2.須配合學校兼任行政組長（詳備註3）或導師。**  **3.聘期：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專任輔導** | 1 | 2-3人 | **1.進修留職停薪缺1名。**  **2.聘期：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備註 | 1. 代理教師除有特殊事由外，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 2. 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調整聘期，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調整聘期，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行政組長職務預計為生教體育組、訓育衛生組，依學校需求安排職務。** 4.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5. 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 |

**參、報名資格：**

**ㄧ、國文、數學各階段甄選報考人資格：**

**（一）第1次招考：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招考：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任輔導各階段報考人資格**：

**（一）第1、2招:須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

**師證書者。**

**（二）第3、4招:以下資格二擇一**

**(1)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證書書者或修**

**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2)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詳如備註】**

**b.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

**畢業證書。**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

**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

**者。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凡持國外學歷證件者，需繳驗駐外館處驗證學歷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六、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113年11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報名。請於報名時間截止，依以下【伍、報名資料順序】，將各項表件按照順序排妥後掃描成1個PDF檔案e-mail至本校人事室信箱（63800x@tp.edu.tw）辦理，信件主旨為「興福國中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科甄選報名-○○○（姓名）」，並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成功，電話：(02)2932-2024轉600)。現場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料：**（**下列一~三資料請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傳送**）

一、報名表（請自行下載，附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二、**上傳以下證件及資料（資料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上傳(含繳費匯款單)；證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如證件不符或資料不齊有誤即取消錄取資格。**

1、簡歷表（A4尺寸，格式自訂，可包括家庭狀況、學經歷、教學專長、班級經營理念、教育願景與期許、優良事蹟及健康狀況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學歷證件。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5、 切結書。

三、繳交報名費300元(不含匯款手續費)，上傳繳費匯款單，報名完成後，不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參加甄試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1.需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2.繳款單上請務必註明報考科別及姓名；3.繳款單繳費後請一併上傳）

1.銀行代號：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2.戶名：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帳號：16052762700004

4.匯款備註: 報考科別及姓名(請務必備註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陸、報名日期、各分次報名資格、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簡章公告日期：**113年6月17日起至6月22日**】

一、**第1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選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113年6月17日(一)起至6月24日(一)中午12：00止 | 參、報名資格一-（一） | 113年6月25日(二)  上午9:00 | 113年6月25日(二)下午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3年6月26日(三)  成績複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12：00 |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113年6月26日(三)中午12：00止 | 參、報名資格一-（一）、（二） | 113年6月27日(四)  上午9:00 | 113年6月27日(四) 下午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3年6月28日(五)  成績複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12：00 |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113年6月28日(五)  中午12：00止 | 參、報名資格一-（一）、（二）、（三） | 113年7月1日(一)  上午9:00 | 113年7月1日(一)  下午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3年7月2日(二)  成績複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12：00 |

四、**第4次招考：**(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113年7月2日(二)  中午12：00止 | 參、報名資格一-（一）、（二）、（三） | 113年7月3日(三)  上午9:00 | 113年7月3日(三)  下午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3年7月4日(四)  成績複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12：00 |

五、**第5次招考：**(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5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113年7月4日(四)  中午12：00止 | 參、報名資格一-（一）、（二）、（三） | 113年7月5日(五)  上午9:00 | 113年7月5日(五)  下午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3年7月8日(一)  成績複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12：00 |

五、**第6次招考：**(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6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113年7月8日(一)  中午12：00止 | 參、報名資格一-（一）、（二）、（三） | 113年7月9日(二)  上午9:00 | 113年7月9日(二)  下午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3年7月10日(三)  成績複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  上午10：00~12：00 |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為止。

**柒、甄選方式：**

**分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採模擬諮商)和口試二部分。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口試時間以10**

**分鐘為原則，惟如應考人數超過9人(含)以上將先行進行筆試測驗**。**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教**

**具（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

一、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如下(專任輔導採模擬諮商)：

|  |  |  |
| --- | --- | --- |
| 科 目 | 版 本 / 範 圍 | 備 註 |
| **國文** | **國文/康軒/七年級** | **自選** |
| **數學** | **數學/翰林/八年級** | **自選** |
| **專任輔導** | **情境演練**  **(1)10分鐘抽題準備**  **(2)諮商演練15分鐘** | **現場**  **抽題** |

二、口試：內容包括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三、依考試成績總分決定錄取順序：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得從缺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四、注意事項：

(一)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試順序視當日抽籤而定。

(二)請應考者自行準備課本及教具。

**捌、甄選當日注意事項：**

**甄試時間：請於上午8：30至8：45，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上午9：00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完成報到手續後，上午9：00起於本校舉行甄試(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各該次招考錄取報到日**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ｘ光)、國民身分證、私章、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若無法取得體格檢查表者，請於113年9月30日前補繳），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1次為限。

二、時間：**如上表。**

三、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一、**甄選結果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由校長予以聘任。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照  片 | | |
| 現職 |  | | |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通訊處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系 科 | 組 別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 | 國中 科 | | | | | | | | | 證書  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學分數 | | |  | 起迄  年月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 | | |
| 經  歷  含  現  職 | 服務機關學校 | | | | | 職 稱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服務機關學校 | |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  列  各  欄  位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 報名手續記錄：□ 1.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 2.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 3.簡歷表 * 4.切結書 * 5.報名費繳款單影本 * 6.其他證明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書面  審核結果 | |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 | | 人事室審查  人員簽章 | | | |  | | | 收報  名費 | | |  |
| 考 場 記 錄 | | | □到考 □缺考 □違規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演示成績 | | | 分 | | | | | 口試成績 | | | | | 分 | | 總成績 | | | | 分 |
| 錄取分數 | | | 分 | | | | | 甄選結果 | | | | |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科 | | | | | |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和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科 | | | |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和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謹委託 辦理貴校113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無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